

价格折扣文件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4) 价格折扣文件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(产品)类型声明
1	小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附件1)	不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2)	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注: (1) 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, 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, 附件1—附件2可自行删除;

(2) 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 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宜兴市油车水库管理所的油车水库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油车水库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05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813.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3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